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佳蓓

聯絡電話：02-87712899

電子郵件：cclin101@nlma.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財政部賦稅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國署住字第1131174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131179136\_1131174277\_113D2035780-01.pdf、  
1131179136\_1131174277\_113D2035781-01.pdf、  
1131179136\_1131174277\_113D2035782-01.pdf）

主旨：有關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審查作業因應房屋稅條例修正施行1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本署113年10月17日國署住字第1131168193號函（諒達）檢送113年10月8日召開研商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審查作業因應房屋稅條例修正施行會議紀錄續辦（詳附件）。
- 二、按三百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作業規定（下稱作業規定）第5點第1款第1目，申請本專案計畫之房屋，具房屋稅籍者，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又房屋稅條例修正部分條文於113年7月1日起施行，其第6條之1第1項規定：「房屋稅以每年2月之末日為納稅義務基準日，由當地主管稽徵機關按房屋稅籍資料核定，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一次徵收，其課稅所屬期間為上一年7月1日起至當年6月30日止。」、第7條第2項規定：「房屋

財政部賦稅署



1130465905 113.10.25

使用情形變更，除致稅額增加，納稅義務人應於變更之次期房屋稅開徵40日以前向當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外，應於每期開徵40日以前申報；經核定後使用情形未再變更者，以後免再申報。房屋使用情形變更致稅額減少，逾期申報者，自申報之次期開始適用；致稅額增加者，自變更之次期開始適用，逾期申報或未申報者，亦同。」為因應房屋稅條例修正部分條文，前於113年10月8日召開研商會議在案，先予敘明。

- 三、若房東（房屋所有權人）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房屋使用情形變更，經同意並核發核定公文，以該公文之發文日期為認定基準日，意即自核發核定公文之日起，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即符合作業規定第5點第1款第1目，依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全部或部分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惟若核定公文所載之生效日期係向前回溯，則以該公文所載之生效日期為認定基準日，意即該基準日起，申請本專案計畫租金補貼之房屋即符合作業規定第5點第1款第1目之規定。
- 四、另若主管稽徵機關以公文形式檢附房屋使用情形變更清冊（非個別核發核定公文），該公文及所附之清冊亦屬作業規定第5點第1款第1目所定之「稅捐單位證明文件」，仍可據以憑辦。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部賦稅署

副本：本署住宅發展組(補貼福利科、租屋服務科)、300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辦公室

